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监事会、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或减幅(%)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98,973,121.11	481.05	672,929,700.08	150.74
利润总额	162,683,289.12	不适用	324,953,224.28	5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93,292.24	不适用	235,729,429.47	94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677,808.74	不适用	239,447,678.69	48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47,707.48	不适用	205,880,588.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不适用	0.36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不适用	0.36	1,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增加4.46个百分点	8.39	增加7.67个百分点
报告期初总资产	3,281,775,481.06	上年度末	3,282,215,515.59	不适用
总资产	3,421,778,257.58	不适用	2,768,216,515.59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41,641,226.50	不适用	2,768,216,515.59	不适用

注：“本期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823.52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个税代扣手续费返还，	
除同上，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收益	3,121,212.09	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9,381.67	主要是公司确认和计提的投资者的预收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14,104.54	-136,811.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757.62	8,621.86	
合计	-2,384,516.50	-5,721,258.22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481.05	主要是明阳矿业“龙矿”项目进展顺利，明阳矿业将水洗石生产线投入生产，产能逐步释放，同时，将老骨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后，可以加工“铁矿石砂”，6月份以来，产能逐步释放，产能利用率提升，6月份已完成技术改造，产能利用率提升，产能同比增加242.28%，7月份，从公司本报告期前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81.05%，环比增加76.80%，从公司本报告期前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3,094.21万元，环比增加17,422.20万元，12,590.07万元，13,094.21万元。
利润总额、本报告期	150.74	主要是明阳矿业“龙矿”项目进展顺利，明阳矿业将水洗石生产线投入生产，产能逐步释放，产能利用率提升，产能同比增加242.28%，7月份，从公司本报告期前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81.05%，环比增加76.80%，从公司本报告期前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3,094.21万元，环比增加17,422.20万元，12,590.07万元，13,094.21万元。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518.94	主要是明阳矿业“龙矿”项目进展顺利，明阳矿业将水洗石生产线投入生产，产能逐步释放，产能利用率提升，产能同比增加242.28%，7月份，从公司本报告期前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81.05%，环比增加76.80%，从公司本报告期前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3,094.21万元，环比增加17,422.20万元，12,590.07万元，13,094.2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941.09	主要是明阳矿业“龙矿”项目进展顺利，明阳矿业将水洗石生产线投入生产，产能逐步释放，产能利用率提升，产能同比增加242.28%，7月份，从公司本报告期前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81.05%，环比增加76.80%，从公司本报告期前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3,094.21万元，环比增加17,422.20万元，12,590.07万元，13,094.21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